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15-052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邵长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学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40,351,614.00	4,468,529,445.42	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87,316,321.35	2,403,200,382.08	3.5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90,859,499.51	26.91%	2,229,626,815.41	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737,767.08	79.80%	114,933,106.29	5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240,833.71	20.33%	93,743,851.14	33.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83,606,450.02	-3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43	56.94%	0.1119	30.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43	56.94%	0.1119	30.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	0.67%	4.70%	0.7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29,442.23	包括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3.51 万元和土地使用权处置收益 220.56 万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9,25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20,678,356.95	报告期以土地使用权投资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土地评估

		增值部分确认为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78,843.14	其他金额不重大的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后的金额
减：所得税影响额	3,797,752.71	
合计	21,189,255.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906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3.35%	342,563,78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1%	33,003,3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7%	32,520,297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国家	1.27%	13,026,000			
东海基金－光大银行－鑫龙 48 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10,060,561			
广州市大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5,578,0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4%	5,518,30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0.28%	2,840,000			
赵华阳	境内自然人	0.20%	2,031,300			
朱俊祥	境内自然人	0.20%	2,028,601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2,563,780	人民币普通股			342,563,78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3,003,3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3,3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万思定增宝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32,520,297	人民币普通股			32,520,297	
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3,02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26,000	
东海基金－光大银行－鑫龙 48 号资产管理计划	10,060,561	人民币普通股			10,060,561	
广州市大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78,042	人民币普通股			5,578,042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518,300	人民币普通股			5,518,300	
张伟	2,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0,000	
赵华阳	2,031,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1,300	
朱俊祥	2,028,601	人民币普通股			2,028,6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新乡白鹭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乡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与其他前 8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 8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 8 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张伟通过投资者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84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1、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变动说明
应收票据	21,168.08	12,387.31	70.89%	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收账款	22,454.28	15,107.24	48.63%	主要是应收销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5,218.35	2,843.10	83.54%	主要是预付的原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517.42	393.53	31.48%	报告期政府因城市规划收回部分土地使用权给予的经济补偿款尚未全部收到
其他流动资产	2,579.87	1,605.26	60.71%	主要包含两部分：（1）、报告期尚未退回的土地增值税等：以土地使用权投资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和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先行缴纳的土地增值税1,801.43万元报告期末尚未退回；（2）、留抵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长期应收款	4,010.33	2,568.01	56.16%	报告期增加融资租赁业务，融资租赁保证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9,025.14	1,679.63	437.33%	报告期增加对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的投资
固定资产	271,575.41	213,701.53	27.08%	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转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7,754.78	43,634.96	-82.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1.34	16,353.08	-98.71%	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设备报告期入库，冲减了期初的预付款
应付票据	15,948.70	500.00	3089.74%	主要是为支付原材料和设备款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
应付账款	27,325.07	20,448.31	33.63%	应付的材料款和设备款增加
应交税费	941.91	498.39	88.99%	主要是应交所得税额的增加
应付利息	-	430.54	-100.00%	每年7月份付息的中航信托借款应付利息到期支付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7,100.00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到期归还
长期借款	89,280.00	-	-	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
长期应付款	28,250.09	21,129.00	33.70%	报告期增加融资租赁业务，应付的设备租金增加
未分配利润	33,191.42	24,779.83	33.95%	报告期盈利增加
2、利润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报告期采购设备的进项税额较大，致使应交增值

营业税金及附加	961.29	1,862.61	-48.39%	税额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384.62	759.67	-49.37%	上年同期计提了较多的存货跌价准备
营业外收入	3,201.61	383.20	735.49%	主要是报告期以土地使用权投资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的土地评估增值和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补偿金增加收益2,288万元。
营业外支出	702.91	24.25	2798.60%	资产报废损失增加
利润总额	13,536.03	8,466.51	59.88%	原因主要有两个:(1)、粘胶短纤维和粘胶长丝受销量和成本的影响销售毛利有所增加; (2)、报告期以土地使用权投资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的土地评估增值和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补偿金等增加收益2,288万元。
所得税费用	2,048.51	1,149.14	78.26%	利润总额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比例	变动说明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77.89	1,338.68	286.79%	收到的出口退税增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91.89	1,002.15	68.83%	主要是增加了政府补助资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60.65	44,444.33	-36.19%	报告期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的增加减少了销售商品的现金流入,材料预付款的增加导致购买商品现金流出较多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80.00	-	-	报告期以土地使用权和现金增加对中纺院绿色纤维股份公司的投资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09.72	-34,074.13	-	上年同期年产2×2万吨超柔软氨纶纤维项目一期工程投入较大,报告期该工程已于6月底建成投产。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8,422.50	-100.00%	上年同期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5.8亿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91.20	21,992.96	-124.51%	报告期银行借款到期偿还较多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5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邵长金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8日